

关于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组) “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” 赛项(报到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 有关单位:

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“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”赛项将于 9 月 12 日-9 月 14 日在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举行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报到时间

请各参赛队务必于 9 月 12 日 14:00 前完成报到, 以确保能按时参加后续活动。

二、报到地点

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

地址: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0 号

订房电话: 申经理 18610515802 (微信同号)

大床房、标间: 498 元/晚 (含早)

因预留时间有限, 请各参赛队于 9 月 6 日前尽快预定房间。

承办校联系人: 柏文武 13621235625

三、比赛时间安排

日期	时 间	事 项	参加人员	地点
9月12日(周二)	9:00-12:00	裁判培训会议与裁判工作会议	裁判长、裁判员、监督组、专家组	会议室
	14:00 前	参赛队报到, 安排住宿, 领取资料	工作人员、参赛队	驻地
	15:00-16:00	开幕式	各参赛队、嘉宾、裁判代表	图书馆报告厅
	16:00-16:30	领队会	裁判长、各参赛队领队、承办校赛务负责人	会议室
	16:30-17:00	熟悉赛场	参赛队	竞赛场地
	17:00	回驻地	参赛队	竞赛场地
	17:00	检查封闭赛场	裁判长、监督组	竞赛场地
9月13日(周三)	7:15	参赛队驻地集合, 集体乘车往赛场	参赛队	驻地
	7:35	大赛检录进场 第一次抽签加密 (抽参赛编号)	参赛选手、 第一次抽签裁判	一次加密区域
	7:55	第二次抽签加密 (抽赛位号)	参赛选手、 第二次抽签裁判	二次加密区域
	8:15-8:30	参赛队检查并确认设备	参赛选手、工作人员	竞赛场地
	8:30-8:45	模块一: 融媒体专业知识	参赛选手、裁判	竞赛场地
	8:45-10:45	模块二: 融媒体项目分析与策划	参赛选手、裁判	竞赛场地
	10:45-14:30	模块三: 融媒体内容制作	参赛选手、裁判	竞赛场地

	14:30-14:45	以参赛队为单位提交比赛专用U盘	参赛选手、裁判	竞赛场地
	14:45-15:30	竞赛作品加密	加密裁判	竞赛场地
	14:45-16:45	申诉期	参赛选手、裁判组、 监督仲裁组	竞赛场地
	15:30-22:30	成绩评定与复核	裁判组、监督仲裁组	会议室
9月14日(周四)	7:00	公示竞赛成绩	参赛队、裁判组、工作人员	图书馆报告厅
	9:00-10:00	闭幕式: 颁奖、 专家组点评	参赛队、裁判组、工作人员	图书馆报告厅

说明: 以上安排仅供参考, 具体安排以《赛项指南》为准

四、食宿及交通

(一) 食宿安排

比赛期间, 各参赛队领队、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住宿请与推荐酒店自行预定, 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。比赛当日(9月13日)午餐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, 如有民族特殊饮食要求, 请务必在参赛回执表(附件2)中注明。

(二) 交通安排

本次大赛不安排统一接送站, 请各参赛队自行前往酒店办理入住。

前往酒店地铁路线: 亦庄线到荣京东街站下车, A1口出, 向前直走, 第二个路口左转即可到达。

比赛期间，入住报到酒店至赛场的往返交通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。入住其他酒店的参赛队请自行前往赛场。

五、比赛内容

详见“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”官方网站公布的《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赛项规程》。

六、组队与报名

详见“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”官方网站公布的《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赛项规程》。

七、赛事观摩

比赛安排观摩，各参赛队指导教师、领队凭证在图书馆报告厅观摩赛事。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，在观摩时请遵守相关规定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参赛选手身份信息必须与网上报名信息一致。

2.报到时参赛选手须提交：

(1) 身份证复印件（A4纸，正反面印在同一页）；

(2) 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复印件（A4纸，需加盖学校公章）；

(3) 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（各院校自行购买）复印件（A4纸）。

3.参赛选手比赛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）原件，并佩戴执委会发放的参赛证，以便核实参赛资格。检录时证件不全的参赛选手将不允许参赛。

4.比赛时参赛选手上身身着统一马甲，其他服装搭配自行安排。参赛选手参赛时不得佩戴任何发饰、首饰，全身不得有任何标识（如省份、学校名称、校徽、字母、数字、品牌标志等）。

5.请各参赛队选择此赛项的技术平台，填写赛项技术平台选择回执表（附件1），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于9月11日12:00前发送至邮箱3651368725@qq.com。

6.为确保竞赛有序、顺利进行，更好地为参赛院校提供服务，请各参赛队务必在9月5日12:00前将参赛回执表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3651368725@qq.com。

7.请各参赛队加入“2023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赛项沟通”QQ群（群号：913340349），及时获取大赛相关信息。

附件 1: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组) “融媒体
内容策划与制作” 赛项技术平台选择回执表

附件 2: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(高职组) “融媒体
内容策划与制作” 赛项参赛回执表

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“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” 赛项执委会
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(代章)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 1:

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
“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”赛项技术平台选择回执表

参赛院校名称	
技术平台选择 (请在□上打“√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京北测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凤凰新联合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<p>已确认以上信息准确，加盖学校公章后 不再修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参赛院校名称 (加盖公章) 2023 年 月 日</p>	

说明：请各参赛队在 9 月 11 日 12:00 前将技术平台选择回执表发送至邮箱
3651368725@qq.com。

附件 2:

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高职组）“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”赛项参赛回执表

参赛院校名称	个人信息			交通信息		食宿信息 是否为清真餐
	姓名	性别	联系电话	火车车次/ 航班班次	日期（--月--日）	
人 员						
领 队						
指导教师						
参赛选手						
工作人员						

说明：请各参赛队务必在 9 月 5 日 12:00 前将参赛回执表发送至邮箱 3651368725@qq.com。